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51號

上訴人 張作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作芒間請求返還特留分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5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伍佰參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復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；再以一訴合併請求返還遺產及分割遺

01 產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
02 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
03 高者定之。

04 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對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5
05 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依前揭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
06 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
07 費。查，上訴人就附表所示被繼承人黃善英之遺產(下稱系
08 爭遺產)分割方法，及命其將附表編號1至4之不動產(下合
09 稱系爭不動產)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
10 以塗銷部分，均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參以被上訴人
11 起訴時，系爭不動產(含編號附表5部分)依永慶房屋預估
12 成交價中間值為新臺幣2300萬元，其餘遺產即附表編號6-29
13 之動產部分總額為330萬9645元(見原審卷第20頁、第51-64
14 頁)；依本件上訴人上訴之目的，在於請求法院駁回被上訴
15 人回復系爭不動產特留分及遺產分割之請求，其上訴利益應
16 以其中價額最高者，即按系爭不動產之價額，依特留分比例
17 4分之1，及其餘遺產即動產部分，按應繼分之比例2分之1，
18 核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40
19 萬4823元(計算式： $2300\text{萬元} \times 1/4 + 330\text{萬}9645\text{元} \times 1/2 = 740$
20 萬482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1萬
21 1538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如
22 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爰裁定如主
23 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25 家事法庭

26 審判長法官 郭顏毓

27 法官 陳心婷

28 法官 楊雅清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3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
0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賴以真